

舞阳县贾湖中学教育教学配套设施

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舞阳县教育局

乙方：河南和统锐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舞阳县贾湖中学教育教学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28

依照“舞采磋商采购-2024-28 号”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购销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教师管理机	启天 M65A-A002	联想	1	台	4835	4835
2	学生云终端	启天 M540-B125	联想	50	套	4448	222400
3	教室办公电脑	B530E-5821S	华为	30	台	5065	151950
4	多媒体教学软件	联想云教室 V3.0	联想	1	套	4980	4980
5	机房云管理维护平台	联想云桌面 V3.1	联想	51	套	344	17544
6	网络交换机	S100-16T2S	华为	4	套	1450	5800
7	网络网线	DH-PFM1920I-5EUN	大华	2460	米	1.35	3321
8	机柜	600*700*600	龙腾	2	套	425	850
9	电脑桌椅	140*60*76	龙腾	27	套	755	20385
10	电源线	国标 4 平方	郑州金水	350	米	3.3	1155
11	打印机	M6506NW	奔图	30	台	1510	45300
总计（元）：478520 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应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正常工作日范围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 5 小时到位，响应到位起 1 小时内对用户需求提出产生原因及具体解决方案，不限次数。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本项目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具符合产品规格说明。
- 2、乙方对本项目设备提供 三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设备故障问题，由甲方联系乙方，乙方负责配合厂商进行保修。在维保期内设备因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将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偿服务，服务标准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值收取。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根据设备厂商标准执行。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乙方承诺维护期间所用设备配件、备件和工具（若有）按照必备的数量进行提供。若发生短缺或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第七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 1、采购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 2、项目地点：舞阳县贾湖中学
- 3、采购项目开标（评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本项目设备、线路安装维护期间所需技术设备、配套工具等设施乙方均采用 车辆 载运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维护。所有载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检验标准：同投标文件
- 2、工程的验收，将由甲方、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将依据合同，并按照由甲乙双方共同

提供的验收方案，对乙方供应的全部设备、业务系统软件进行验收。

3、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如甲方没有异议，应即时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乙双方应在1日内达成处理意见。

4、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人员签字，设备交付甲方使用。

第十条 工程质量与售后服务

1、工程的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及工程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堆护人员安排集中培训。

3、乙方对项目实行三年保修，负责更换或/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但不承担因天灾、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工程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对保修期后的系统故障或损害，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在设备修理期间尽量为客户提供暂用替换设备，以减少甲方系统的停运时间。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供货及安装期：15天。

合同期间，乙方按照合同供货清单内容如期如实安装调试，若有需要更换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若更换的设备需要额外的配料配件，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额外的货物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低于市场价格一次性收取。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依照“舞采磋商采购-2024-28号”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78520.00 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合同设备维保服务期：3年。

(2) 结算方式为转账、现金 结算，结算地点河南省舞阳县。

(3) 付款周期：货物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50%(¥:239260.00元)为货物的首付款，剩余50%货款(¥:239260.00元)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和统锐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舞阳县支行

银行账户：4105 0173 6208 0000 0779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中途变更安装及维护范围、增加设备及维护范围、设备数量、维护地点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给与乙方追加款项。

(2) 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履行合同总额的 60% 。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安装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期间的损失。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款额和预期期限按照日千分之六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甲方无理拒绝接收配备的设备和部件，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来往运费及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等乙方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6)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配备设备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安装不及时或维护不当造成业务长时间中断或不能满足业主方需求，以及由于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甲方重要设备或设施损坏的。

(3) 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如不注意用电安全，在施工现场内使用明火，造成施工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4) 在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中，拒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或有阻挠、消极行为，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5) 由于乙方失职或隐瞒有关安全隐患，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6) 超越施工工作界面，擅自对合同设备外的其他设备进行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7) 违反甲方通信保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带无关人员进出施工设备系统，泄漏

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8) 乙方施工组织及人员达不到甲方要求而造成各种损失的。

(9) 乙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10)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按时支付其相关合同费用，不得无故延期支付。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存档贰份。自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舞阳县南京路中段	单位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委托代理人：吴建清	委托代理人：王利杰
电话号码：0395-7158986	电话号码：03953300110
开户全称：舞阳县教育局	开户全称：河南和统锐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舞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舞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55907252034	银行账号：4105 0173 6208 0000 0779
邮政编码：462400	邮政编码：462300
签字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签字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舞阳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